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4〕344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年度第一百五十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增城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一百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4〕514号）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一百五十六批次使用0.029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将你区正果镇兰溪村天王、大菜园、山吓、旧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亮星村坪田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281公顷（其中耕地0.0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018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0299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029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

号：440000202417979623），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并按照“一户一宅”相关规定做好具体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增城区分局。